

多地宣布“520”不办离婚引争议 凭啥离婚要为结婚让路？

事件概述

5月15日,据贵州凯里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保证“520”当天准新人们都能如愿领证,5月20日,凯里市民之家婚姻登记中心工作时间调整,直到办完为止。此外,当天将暂停办理离婚登记业务。16日,凯里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布致歉声明,对520暂停办理离婚登记业务致歉。5月17日,湖南岳阳平江县民政局公告称,因5月20日是结婚登记高峰,为避免人员拥堵,控制人员密集、扎堆,同时满足群众办理结婚登记需求,当天将暂停受理离婚登记业务。平江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回应称:当天结婚的太多确实忙不过来,公告内容欠考虑,将撤回公告。(来源:沸点视频)

网友评论

@法棍在面包店里都没有:忙不过来可以限制当天的结婚登记人数,而不是砍掉一项职责规定的业务。

@书灯:那“1111”是不是就不办结婚业务了?

@求真先生:结婚离婚同等重要,不能厚此薄彼。

@老网抑云bot:凭什么离婚的要给结婚的让位?结婚离婚不都是为了让自己变得幸福吗?

@月落灯华-苏慕辰:不能忽视离婚者权益。

@你是潘达吗:回应群众需求不应以牺牲部分群众合法权益为代价。

@一头果子:520为什么是“我爱你”,谁定义的?520明明就是“我爱你”,当天不允许办理结婚,谢谢。

@三分之二清醒梦:人类的悲欢并不相同。你以为是别人的好事。凭什么不办理?



小编说两句

都说“婚姻自由”,这其中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在法定要件具备的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暂停受理离婚登记,于法无据、于理不合,也于情不通。登记结婚的人非要凑“520”扎堆办是他们自己的选择,若出现人多没办成的结果也应该自己承担。相关部门本就无需为了“亲民”而“惯着”,而要求离婚者为此让步更是没道理,没有谁的权利该被随意侵害和剥夺。

奶茶品牌涉7亿元诈骗案 代言明星一句道歉就够了?

事件概述

近日,上海警方披露了申城首例“套路加盟”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0余名,涉案金额逾7亿元。犯罪嫌疑人通过收购或注册“茶芝兰”等50余个奶茶品牌,以虚假宣传对外推销加盟服务,伺机实施合同诈骗。随后,作为“茶芝兰”品牌代言人的马伊琍,通过其个人及工作室社交网络平台发表致歉声明,并向受骗消费者、加盟商致以歉意。网友质疑:“明星代言又双叒翻车,一句道歉真的够吗?”(来源:半月谈)

网友评论

@LRASM:罚酒三杯。

@小助先森:赚钱的时候盆满钵满,出事了就一句不痛不痒的道歉,这种钱也太好赚了。

@一仆二主:应该有连带处罚机制。

@小雪:这个行业实在是应该管管,不说是不是连带,最起码你业务开展接代言应该规范些,老是出事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不应该出台措施整治下吗?估计就只看钱,代价不够大。

@立心:明星代言好歹只代言几个品牌。主播可是十几秒就出一个品牌,一夜卖上千种品牌,你们真的相信他们团队严选试用过了?

@Fighting:还是违法成本太低,惩罚机制不健全,应加大打击力度,而不是简单的一句道歉就完事,要加大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丹柯:在追究责任、完善制度的同时,更要思考自己在消费时是否理智,要好好反思自身的问题。

小编说两句

代言品牌“翻车”,法律上明星是否需要担责显然还有待商榷,但能在第一时间自我曝光、自省自纠、并协助维权,应当说,马伊琍方公关处理的果决与诚恳是值得肯定的。而类似问题时有发生,出了事道个歉,大家对明星的日常应对流程司空见惯,显然已产生了疲劳,不会买账。再努力的亡羊补牢都不如事前的防微杜渐,明星在选择代言时还须“谨言慎行”啊。

妈妈抱婴儿无证摆摊 城管买下所有酸梅汁

事件概述

近日,在杭州北山街少年宫附近,一位年轻妈妈正抱孩子卖自制的酸梅汁,被城管队员方建锋看到。女子家庭情况拮据,丈夫生病,自己也没有时间照看孩子,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选择售卖自制的酸梅汤来补贴家用。据了解,西湖边随意摆摊卖冷饮,这是不允许的。“剩下的酸梅汁,我全部买下吧。”方建锋说,考虑到年轻妈妈是初次摆摊且占道经营并未造成严重影响,便给予了免于处罚的决定。(来源:浙江日报)

网友评论

@酒酿丸子芒果冰:其实,城管也难。

@羊又走丢了:人性执法,可人家城管工资也低……可表扬,但不能提倡。

@哥圻人敬仰:普通人生活艰难,城管也是职责所在,这个社会需要温度,柔情执法固然暖心,不过也不是长久之计,会被别有用心的人钻空子。

@晒着太阳的大懒懒猫:现在很多地方都不让摆摊了,对于我来说,少了很多美味的路边摊,对于那些经营者来说,少了很多收入。唉……城市风貌很重要,但是,有时候真的感觉少了一些东西。

@摩羯座生活日记:市场管理能不能集中设置摊点儿?我想念小时候的小吃摊子。

@醉墨云霓:城市管理不应该忽视低收入人群的实际情况,一味驱赶缺乏温度,执法人员柔性执法买光的做法也不可持续,能不能合理规划出一块区域供小摊贩谋生也让路人感受到平凡的生活气息。

小编说两句

这真是一位有体恤心的好城管。只是,今天的事解决了,明天呢?后天呢?恐怕依然无解。小商小贩的生存和城市管理之间,很多时候确实是一对矛盾,二者之间,如何通过一个两全其美的途径,做到平衡?恐怕仅靠城管人员个人的良善与付出是无法得以解决的。城市管理涉及方方面面,怎样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制度和管理措施,更是考验相关部门的能力。相信会有办法的。

与电子烟品牌联名? 敦煌博物馆发文致歉

事件概述

近日,铂德电子烟与敦煌博物馆联名引发关注。有媒体质疑,代表敦煌悠久历史文化的敦煌博物馆与铂德电子烟的商业化合作或许会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敦煌博物馆5月13日发布声明:针对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现立即停止铂德(深圳)公司开展的电子烟项目授权工作。针对铂德(深圳)公司电子烟在线上已经形成的负面宣传影响,铂德(深圳)公司电子烟立即停止相关宣传并公开向公众致歉。(来源:正观新闻)

网友评论

@望山见海:飞天烟弹?

@时光又能得几回:确实不适合啊,博物馆为什么要跟电子烟联系在一起?

@鱼精是雪姨:这种联名还是不太合适吧。文创蓬勃发展很好,但还是有所取舍,不能一切向钱看齐。

@雪中羡鱼:搞文化IP方法有很多,途径也很多。与吸烟连在一起还是不要了。吸烟有害健康。嘴上叼根烟,从来不觉得好看,更不潮。

@楚枫孤影aa:我儿子初中,他们学校就有孩子抽电子烟的,小孩子太容易好奇而过去尝试了。

@夜半敦煌记1:敦博的联名一直不讲究,以前还签过火锅、口红、滑板车……端着金碗讨饭。

@Damon崽崽的蕉蕉妈:就像故宫那样搞周边文创不是很好吗?

@Iris爱杰:最近几年文创真的出了好多所谓潮品,但是就是回归它的名字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的代表,既然是文化的代表就不能随意!

小编说两句

“国潮”IP近年来年轻消费者很受用,故宫文创成为“网红”就是一例,随后各大博物馆与商品的跨界合作也越来越常见。然而,博物馆联名也不能“来者不拒”。像电子烟这样的产品,作为新事物监管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但在全社会控烟目标下仍然受监管。博物馆不能携IP而与公序良俗背道而驰。对于IP授权,博物馆应当爱惜羽毛,慎重选择合作品牌。